公 職 人員信託財產申 報表 1.處長 1.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瓊華 服務機關 報 104年03月24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

#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1	地	시·	落	面利	積(平方		權利		範圍		信託		á	前一一一		託	٨	移	轉	登	記
	,0	<u></u>	75	公	尺	)	(	持	分	)	所	有	權	人	~	80	人	完	成	日	期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		權利		範 圍		信託		前	丹	託	移	轉	登	記	
	40)	7亦	ハ	公	尺	)	(	持	分	)	所	有 権	[人	又	80	 完	成	日	期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	數	信託)	前所	有人	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# (四)備註

## 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瓊華